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812795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(3K+938~4K+578)護岸治理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(3K+938~4K+578)護岸治理工程」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(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)
- 四、備註：
 - 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 - 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8年11月28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